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上易字第941號

上訴人 洪德芳

訴訟代理人 洪嘉勝

吳宜財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謝玉山律師

被上訴人 曾萬慶

張麗珠

許秀琴

翁秋燕

李惠瑄

薛清芳

黃素真

賴蕙芳

林鄉里

林淑貞

黃瓊纓

許燈森

銘晉塑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祖因

被上訴人 尼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政環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被上訴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張雲鵬

05 被上訴人 黃明發

06 王雲玉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林錫金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張志鵬

12 曹國輝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黃伯超

15 陳煌良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林美榕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趙永繕

21 兼 共 同

22 訴訟代理人 白宗益

23 0000000000000000

24 被上訴人 李文馨

25 一、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
26 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下同）一〇九年四月二
27 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另行言詞辯論。

28 二、被上訴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吳當
29 傑，嗣變更為張雲鵬，並於一〇九年三月四日具狀聲明承受
30 訴訟等情，有承受訴訟聲請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
31 卷可稽，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三、特此裁定。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

03 民事第十庭

04 審判長法官 黃嘉烈

05 法官 陳筱蓉

06 法官 高明德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

10 書記官 郭彥琪